

#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 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95年9月1日訂定  
100年9月19日修訂  
102年8月29日修訂  
104年2月6日修訂  
105年8月26日修訂  
107年8月21日修訂  
108年8月修訂  
110年3月24日修訂

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為建立優良校風，激勵師生發揮團隊精神，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重紀律、守秩序之良好生活習慣，藉以培養榮譽心和責任感，特訂定本辦法。

參、競賽時間：每日評分，成績以週為單位統計、評比，學期末並彙算全學期總成績。

肆、競賽項目：

一、秩序：班級學生集會、早修、上課、午休等常規秩序（包含上課遲到、遲進教室、服儀）。【秩序評分表由生輔組另訂公告實施】

二、整潔：教室內外、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包含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廢電池回收）。【整潔評分表由體衛組另訂公告實施】

伍、競賽方式：分為秩序及整潔兩項，評比對象為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合併計算。

陸、評分標準：每班各項目（秩序、整潔）基本分為八十五分，再依評比所登錄事實予以加、扣分。

柒、評分編組及比重：

一、值週老師：以升旗及每天早修、午休、教室整潔與秩序等項實施評分。

二、自治幹部：以升旗及每天早修、午休、整潔、遲進教室等項實施評分。

三、全校教職員工：以學生常規、服裝儀容為重點，於校內、外隨時登錄學生個人之優劣行為，做為加、扣分數之依據。

四、秩序常規每人次扣分 0.1 分；每日特別加扣分、其他加扣分兩項各為 1 分內(超過 1 分以 1 分計算)，兩項加扣分每日至多 2 分，每週 5 天至多加扣 10 分；另授課老師上課點名系統內 app 所登錄生活常規班級不扣分，被登錄個人給予靜思反省，詳如秩序評分表。

捌、獎懲規定：

一、班級及學生：

(一) 每週競賽前五名為優勝班級於次週朝會時頒發「優勝」榮譽獎牌乙面。

(二) 班級若連續三週榮獲優勝班級，全班記「嘉獎乙次」鼓勵。

(三) 學期總成績取前五名：第一名全班記「小功貳次」；第二名全班記「小功乙次」；第三名全班記「嘉獎貳次」；第四及五名全班記「嘉獎壹次」。

## 二、導師：

(一) 學期總成績取前五名：第一名行政敘獎記「嘉獎二次」、獎金「4,000元」；第二名行政敘獎記「嘉獎二次」、獎金「3,000元」；第三名行政敘獎記「嘉獎二次」、獎金「2,000元」；第四名行政敘獎記「嘉獎一次」、獎金「1,000元」；第五名行政敘獎記「嘉獎一次」、獎金「500元」。

(二) 列入班導師服務績效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懲處：

(一) 每週最後一名且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之班級或連續二週最後一名班級，午休時間由生輔組督導全班至行政大樓 1 樓實施檢討策進及生活教育再輔導乙次，該班導師應負隨班督導之責。

(二) 學期總成績最後五名且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之班級，相關班級幹部（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等）得不予期末敘獎，另假日或寒暑假優先安排全班返校實施愛校服務，導師應隨班督導，無故未到者，依校規懲處；導師列入服務績效考評參考。

## 四、上述班級名次均區分秩序及整潔個別統計及提列獎懲名單。

玖、經費：前項所列獎勵導師之獎金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簽請本校家長會同意後核發。

拾、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評項	分目	晨間				午休(升旗)					其他扣分項	其他加分項	事實說明	評分老師	
		走動	聊天	睡覺	逗留教室外	走動	聊天	吃東西	逗留教室外	未伏案休息					看課外書
普一甲															
普二甲															
普三甲															
觀三甲															
觀三乙															
觀三丙															
英一甲															
英二甲															
日一甲															
日二甲															
料一甲															
料一乙															
語三甲															
語三乙															
觀一甲															
觀一乙															
觀一丙															
觀二甲															
觀二乙															
觀二丙															
商三甲															
商二甲															
商一甲															
料三甲															
料三乙															
料三丙															
料二甲															
料二乙															
說明	1. 評分老師、糾察，當天評分後將評分夾(含評分表)送回學務處生輔組。 2. 所見缺失於該班級評分格內以數字標示人數數量，本評分每人扣 0.1。填寫其他加扣分範圍，並請於事實說明欄簡述，僅教職員可填其他加扣分。 3. 評分老師及糾察請於簽名欄內簽名。														

評分糾察

